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60048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法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/艾非蔻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」販售之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以利民眾健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8日新北衛食字第10612535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經第33條之調查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燬，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經銷或服務之提供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」；同法第58條規定，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：「依本法第36條所為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，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其期間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性質決定之；但最長不得超過60日。」。
- 三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6月23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至旨揭公司查核，於6樓查獲旨揭公司之「柔

白修護重建霜、果酸換膚原液、美白抗斑精華液、法國雅姿麗抗痘粉刺凝露、黎得芳美腿膜5入組、黎得芳美腿膜單片、黎得芳嫩肩膜5入組、黎得芳嫩肩膜單片、活肌含氧嫩白乳液、美白鎖水凝露、艾菲蔻兒抗斑美白乳、黎得芳曲線定位纖體精華、魔纖窈窕精華露(粉紅)、翹臀膜5入組、翹臀膜單片、蜜緊膜5入組、蜜緊膜單片、美白青春眼霜、黎得芳曲線窈窕纖體精華乳、黎得芳纖體緊膚專用凝膠、黎得芳纖體緊膚窈窕凝膠、黎得芳抗斑美白精華、黎得芳窈窕纖體精華、黎得芳抗龜裂護足霜、黎得芳抗痘粉刺面皰精華、黎得芳曲線無敵纖腹膜單片、香肩定位凝膠、黎得芳藥用抗痘凝露、黎得芳藥用防曬美白抗斑精華、黎得芳防曬保濕除紋精華、黎得芳防曬保濕美白粉筆、魔纖美體嫩白乳液、黎得芳除紋抗痘粉刺洗面乳、黎得芳美白活膚洗面乳、黎得芳防曬保濕霜、纖腹膜5入組、魔纖窈窕精靈霜(綠)」37項標示不實之化粧品，疑似宣稱法國進口實際為臺灣製造，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。

四、經查「法典生化科技有限公司/艾非蔻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(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3號6樓)」製造販售「柔白修護重建霜」所製售之上開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

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
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
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